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0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15 樓中型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召集人

紀錄：謝秉衍

肆、出席人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 委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

曾梅玲委員

曾梅玲

Ciwang Teyra 委員

(請假)

高靜懿委員

高靜懿

方珍玲委員

(請假)

葉德蘭委員

葉德蘭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u・Poiconu 委員

(請假)

毛喬慧  
Mani・Lhkapamumu 委員

(請假)

撒韻・武荖  
Sayum・Vuraw 委員

(請假)

洪玲委員

洪玲

楊正斌委員

瑪勒芙勒芙・杜姐利茂專門委員代

董靜芬委員

董靜芬

宋麗茹委員

蔡妙凌副處長代

劉維哲委員

孟中杰簡任技正代

杜張梅莊委員

陳乃榕代

陳榮宏委員

陳榮宏

簡信惠委員

簡信惠

曾智勇委員

謝美蘭組長代

莎韻·斗夙  
Sayun · Tosu 委員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寶惠科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柯 瑞 美 Doyu · Masao 資深研究員
本會綜合規劃處	謝秉衍科員、張一鳴設計師、 陳威廷職務代理人、潘文成業 務祕書、洪珮媛臨時人員
土地管理處	李欣蕙科員
主計室	李佳珍專員、李邕儒科員
政風室	徐豪廷科員
法規會	林南廷科員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葉學兒專案助理

**陸、確認本專案小組第 9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洽悉。

**柒、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9-6-1 案]解除列管。

**捌、報告案**

案由一：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及部會層級議題 112 年 1 至 8 月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請各單位參酌委員建議辦理（詳如發言摘要），並請綜規處、教文處、社福處、公建處、文發中心補充或修正辦理情形。
- 二、各單位如有涉及修正計畫具體作法或績效指標者請併同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召開時提供予綜規處彙整

案由二：本會 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公務及基金預算）。

**決 定：**請主計室參考性平處建議調整性別預算執行達成情形之計算方式，本案洽悉。

#### 拾、討論案

**案 由：**本會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公務及基金預算）。

**決 議：**請社福處補充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本案洽悉。

#### 拾壹、臨時動議（無）

####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 發言摘要

#### 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 綜規處謝秉衍科員：

有關案號 9-6-1 案，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建議結合部落聚會所設置案，綜規處建議解除列管，並由業務單位自行追蹤。

##### 主席提示：

現今文健站部分設置於自宅，部分設置於公共建設，有關林玉芬委員之提案，業務單位持續納入計畫研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或補充說明？

##### 與會委員：

沒有其他意見。

##### 主席提示：

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一：**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部會層級議題 112 年 1 至 8 月辦理情形。

#### 院層級議題 2

**主席提示：**有關績效指標辦理原住民族（含不同行業及不力處境女性）之勞動權益宣導場次，除提到 112 年 10 場次之平均參與人數外，請社福處亦補充總共幾人參與等數據，俾績效指標更臻明確。

### 院層級議題 3

#### 教文處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專門委員：

本項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之性別議題，具體做法係透過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原住民族文獻會共同研究及探討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禮俗、儀典，傳達多元文化之人觀（含性別觀點），其績效指標是盤點、了解、建立目前仍有性別歧視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之清冊，並針對清冊逐年提供性別平等觀點詮釋或建議。承上，本案辦理情形經檢討尚無法回應本項議題目標，為擴大計畫效益，爰建議修正本項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以研擬提升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指導原則及可供諮詢之專家名單，並製作文化敏感度圖卡，提供社會大眾理解原住民族文化，以消除對原住民族文化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 綜規處謝秉衍科員：

綜規處補充說明，依照規定修正計畫是每年 3 月底前報性平處備查，不然會影響到性平考核評分，本案建議教文處於本（112）年度召開教育、媒體及文化分工小組會議時，邀集委員初步諮詢、研擬及討論，後再於期限內提報至本會性平專案小組。

#### 葉德蘭委員：

本案建議業務單位另案召開會議處理，可結合每年辦理之例行培訓、計畫或相關會議，以工作坊或諮詢會議形式與本會性平委員或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研擬。

#### 主席提示：

本項議題請教文處本（112）年度依現行 KPI 填寫辦理情形，另所提修正計畫部分，請教文處於年底前參考綜規處及葉委員建議辦理。

### 院層級議題 4

#### 社福處董靜芬副處長：

有關績效指標提升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線上查詢系統利用人數一節，當初系統尚未建置線上人數查詢利用統計資料，今年已列為相關標案項目，預計本（112）年 10 月份會將統計功能建置完成。

### 高靜懿委員：

有關統計年報線上查詢系統，績效指標為 111 年為 100 人次、112 年 200 人次，一般閱讀者會有人次過少之感受，因為統計年報看的人就不多，建議辦理情形敘寫系統上線時間或多些文字陳述，俾閱讀者瞭解原民會辦理成果。

### 葉德蘭委員：

有關本項目標具體做法二，係函請衛生福利部對於全體國民及原住民族之性別健康落差問題提出研析作法及交織分析，相關結果請業務單位再補充辦理情形。

### 主席提示：

請社福處參考委員建議調整文字及修正辦理情形。

## **院層級議題 5**

### 葉德蘭委員：

本項議題績效指標三是依 111 年性別友善空間盤點及滿意度調查結果，112 至 114 年依改善措施規劃逐年改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性別友善空間，有關性別友善措施不僅於廁所地面、照明，建議就 111 年盤點調查結果再研議是否有其它待改善之性別友善措施（如親子、孕婦停車位設置等），這些如有已完成的項目亦建議補充於辦理情形。

### 高靜懿委員：

本項議題計有 3 項績效指標，如有涉及到百分比率計算，建議再敘寫清楚其分母項目，俾清楚閱讀及計算瞭解辦理情形。

### 綜規處謝秉衍科員：

本項議題績效指標二係辦理園區性別友善空間及設施之遊客滿意度調查，並逐年提升遊客滿意度，因本項涉及問卷回收、分析、統計作業，經參考去（111）年度本項辦理情形，因問卷不及辦理回收作業，無法計算遊客滿意度，致本項績效指標無法達成，建議文發中心提前規劃辦理問卷回收及資料分析相關作業。

### 主席提示：

請文發中心參考委員建議再檢討 111 年盤點結果，檢討是否有其它待改善之性別友善措施，另現有已完成的措施亦請再補充辦理情形；另問卷回收相關作業也請提前規劃辦理。

## 部會層級議題 1

### 葉德蘭委員：

本項議題所關注的是證據治理，有關辦理情形所提由關島當地查莫洛族及相關領域專家擔任相關課程主題講師，分享現代男女多元性別觀點，是不是能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或演講內容等），不然本項議題培訓工作就能套用在許多工作報告辦理成果，而非實質增進性別平等面項發展；另績效指標所提女性參訓人員、性別課程講師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重點應非人員性別比例，而是到底是否有實際開設相關性別課程；績效指標提到以性別敏感度、性平意識及以不同性別觀點與經驗為主題之課程開設 3 小時，而辦理情形敘寫依性別比例進行分組，似未與所設績效指標一致，建議敘寫更加清楚。

### 高靜懿委員：

有關辦理情形提到不同課程融入性別多元觀點，建議再敘寫清楚（如傳統醫療如何融入性別多元觀點等），如果可以的話，能請講師於剛上課時提到主題所涵蓋到性別觀點為何，以及敘述所認定性別觀點內容佔課堂的比率，如果不行的話，也許在邀請講師時就提供簡單性別觀點的課程指標，課後能請老師勾選已達成指標情形；另資料蒐集層面，也許在下一次明（113）年度辦理時，選項不限於生理男及生理女，建議增加多元性別選項，俾資料更多元豐富。

### 主席提示：

請綜規處參酌委員意見補充修正辦理情形；另有關委員建議倘屬非現階段得處理之事項，請錄案作為未來精進之參據。

## 部會層級議題 3

### 主席提示：

有關公建處填列辦理情形過於簡略，請公建處再調整修正辦理情形（如課程涉及性別觀點內容、召開日期、場次、人數、未來事項等）。

## 部會層級議題 4

### 高靜懿委員：

有關績效指標 1、2 係辦理地方說明會參與人員性別比例，並辦理滿意度調查，以不低於 90%為目標，而具體做法提到用多元宣傳管道以及提供性別友善措施（如接駁、托育等），建議公建處於辦理情形就具體做法再補充說明。

### 綜規處張一鳴設計師：

有關本項績效指標 3 係網路寬頻服務建置計畫說明會參與人員男女比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因原住民族地區戶外無線寬頻依計畫，112 年業進入維運階段，已無建置新部落據點，故無辦理相關建置說明會，擬建議修正計畫。

### 曾梅玲委員：

有關網路寬頻服務 112 年已進入維運階段，113-114 年亦不會建置新部落據點，想請教後續本項績效指標業務單位該如何再填列。

### 綜規處謝秉衍科員：

綜規處補充說明，本項為部會層級議題係本會提供之性別議題，先前有跟性平處及業務單位初步討論，因本項議題計有 3 項績效指標（公建處 2 項、綜規處 1 項），因網路寬頻服務建置計畫說明會已辦竣，爰目前作法會以修正計畫（刪列績效指標）方式辦理。

### 主席提示：

請公建處參酌委員意見調整修正辦理情形；另綜規處部分以修正計畫（刪列績效指標）方式評估其可行性。

## 報告案二：本會 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公務及基金預算）

### 曾梅玲委員：

有關辦理南島民族交流-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交流及辦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等 2 項，資料說明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或措施致未達成年度預期成果之項目數，惟預算看起來皆有執行且執行不錯。

### 性平處蔡寶惠科員：

有關會議資料報告案說明，多項與後附執行情形表不一致，能否補充說明。

### **主計室李佳珍專員:**

有關會議資料達成率是參考性平處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它的計算的達成率是用項次去計算，那本會性別預算項次是 7 項，本會達成預期成果部分是 5 項所以達成率為 71.42%，而後面所附執行情形表，分母為性別預算編列數、分子為執行數，計算出各項性別預算執行率。

### **主計室簡信惠主任:**

以辦理南島民族交流-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交流為例，該項 KPI 為出訪 10 人，惟實際出訪為 8 人，目前係以該項業務 KPI 達成與否作為判定；如以辦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 KPI 為培訓 200 人，惟實際僅培訓 30 人，其預算有執行，想請教性平處如何判定業務是否達成？

### **性平處蔡寶惠科員:**

建議參考性別預算執行率作為本項業務是否已達成之參據。以辦理南島民族交流-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交流為例，性別預算執行率已達 148.80%，本項得判定為已達成項次；以辦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工作為例，性別預算執行率為 41.1% 未達 100%，本項則得判定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規定或措施致未達成項次；以文發中心歌舞增建工程為例，性別預算執行率已達 100%，本項得判定為已達成項次。

### **主席提示:**

有關本會 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達成）情形，請主計室參考性平處建議調整修正計算方式，避免前後資料產生不一致之現象，本案洽悉。

### **討論案：本會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公務及基金預算）**

### **性平處蔡寶惠科員:**

經檢視各項相關工作項目皆有編列其預算，惟有關辦理南島民族交流-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交流及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工作部分預期成果過於簡短，建議再補充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

### **主席提示:**

請社福處補充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本案洽悉。